

殘障居民之復健重建與在社區服務之研究

(續前)

徐道昌

為求瞭解肢殘居民殘障造成之家庭因素，父親之教育、職業影響至何種程度；肢殘居民能否享受一般國民所享之教育權利；肢體殘障是否構成爲追求幸福婚姻生活之阻礙；以期對肢殘居民之完整復健重建計畫，獲得正確之方向，

而增進肢體殘障居民對於自身生活之幸福與社區之服務，故首先進行肢體殘障居民一般生活狀況調查與統計：

表一 肢體殘障居民性別與年齡分佈表

年 齡		年 齡							合 計
		+20	21-30	31-40	41-50	51-60	61-70	71-	
性 別	人 數	100	88	19	14	3	3	1	228
	男	百 分 率	43.9%	38.6%	8.4%	6.1%	1.3%	1.3%	0.4%
人 數		46	16	1	0	1	3	1	68
女	百 分 率	67.6%	23.5%	1.5%	0%	1.5%	4.4%	1.5%	100%
	人 數	146	104	20	14	4	6	2	296
合 計	百 分 率	49.3%	35.1%	6.8%	4.7%	1.4%	2.1%	0.7%	100%

年齡範圍自14歲至73歲。20歲以下者佔49.3%，21歲至30歲者佔35.1%。

表二 肢體殘障居民婚姻狀況調查表 (作答率：96.6%)

性 別		男		女		合 計	
		人 數	百 分 率	人 數	百 分 率	人 數	百 分 率
已 婚	人 數	20	9%	8	12.3%	28	9.8%
	百 分 率	91.0%		87.7%		90.2%	
未 婚	人 數	201	91.0%	57	87.7%	258	90.2%
	百 分 率	100%		100%		100%	
合 計	人 數	221	100%	65	100%	286	100%

286人中未婚佔90.2%，男性未婚率爲91.0%，女性爲87.7%，相差3.3%。

問卷中此題目包括「已婚者中如有特殊情形請加註明」，28位已婚者中僅一位56歲男性因烏脚病與配偶離婚。

表三 肢體殘障居民未婚者年齡統計表

年 齡	男		女		合 計	
	人 數	百 分 率	人 數	百 分 率	人 數	百 分 率
+20	93	47.9%	42	76.4%	135	54.2%
21-25	68	35.1%	13	23.6%	81	32.5%
26-30	15	7.7%	0	0%	15	6.0%
31-35	9	4.6%	0	0%	9	3.6%
36-40	4	2.1%	0	0%	4	1.6%
41-45	3	1.5%	0	0%	3	1.2%
46-	2	1.1%	0	0%	2	0.9%
合 計	194	100%	55	100%	249	100%

249位未婚者中，30歲以上者僅佔7.3%，而自26歲以上之未婚者均爲男性，可示知肢體殘障居民，於婚姻與家庭之組成，不致成爲困難。

表四 肢體殘障居民已婚者結婚年齡表 (作答率: 96.4%)

年 齡	男		女		合 計	
	人 數	百 分 率	人 數	百 分 率	人 數	百 分 率
<20	2	10.5%	4	50%	6	22.2%
21-25	3	15.8%	2	25%	5	18.5%
26-30	10	52.7%	1	12.5%	11	40.7%
31-35	0	0%	0	0%	0	0%
36-40	2	10.5%	1	12.5%	3	11.1%
41-45	2	10.5%	0	0%	2	7.5%
合 計	19	100%	8	100%	27	100%

27位已婚者中, 30歲以內結婚者佔81.4%, 30歲至45歲結婚者佔18.6%。

女性30歲以上結婚率為12.5%, 男性則為21%。

表五 肢體殘障居民婚姻狀況與殘障部位對照表

婚姻狀況	一 脚 殘 者		二 脚 殘 者	
	人 數	百 分 率	人 數	百 分 率
已 婚	25	17.2%	11	9.4%
未 婚	116	82.3%	106	90.6%
合 計	141	100%	117	100%

收回之問卷中, 一脚殘者與兩腳殘者之年齡分佈大致相同。在年齡相仿的情況下比較殘障部位與婚姻狀況之關係, 一脚殘者比兩腳殘者已婚率高出8.3%, 但以 CHI方檢定得知在統計學上, 此258人之殘障部位與婚姻狀況無顯著關係。

表七 肢體殘障居民之父親教育程度調查表 (作答率: 74%)

教 育 程 度	人 數	百 分 率
無	31	14.2%
識字(私塾、民教班)	12	5.5%
國 小	111	50.7%
初 中/職	28	12.8%
高 中/職	26	11.8%
大專及以上	11	5.0%
合 計	219	100%

219位作答者之父親教育程度為國小及以下佔者70.4%, 為初中、初職及以上者佔29.6%。

表六 家中另有殘障人口統計表

(作答率: 49.3%)

另有之殘障人口數	數 量	百 分 率
0	85	58.2%
1	50	34.2%
2	9	6.2%
3	2	1.4%
	146	100%

家中另有之殘障人口最多為3人。146位作答者中家中另有殘障人口者佔41.8%, 無另外之殘障人口者佔48.2%。

表八 肢體殘障居民家中另外有無殘障人口與其父親教育程度對照表

父 親 之 教 育 程 度	家 中 另 有 殘 障 人 口		家 中 另 無 殘 障 人 口		合 計	
	人 數	百 分 率	人 數	百 分 率	人 數	百 分 率
國 小 及 以 下	37	46.8%	42	53.2%	79	100%
初 中 / 職 及 以 上	6	18.2%	27	81.8%	33	100%

肢體殘障居民其父親教育程度在國小及以下者比在初中/職及以上者家中另有殘障人口之比率高28.6% ($T=2.84$, $P<0.01$)

表九 肢體殘障居民其父親職業統計表
(作答率：79.7%)

父親職業	人數	百分率
無	38	16.1%
軍	9	3.8%
公	29	12.3%
教	2	0.8%
農	74	31.4%
工	43	18.2%
商	26	11.0%
自由	5	2.1%
其他	10	4.2%
合計	236	100%

236 位作答者其父親職業以務農者居最多，佔31.4%，次為「工」，佔 18.2%，再次為無職業者，佔 16.1%；再依次為公、商、軍、其他、自由業，佔最少為「教」，佔 0.8%。

表十 與肢體殘障居民同住家庭人數表
(作答率：67.2%)

同住者 人數	男		女		合計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0人	4	2.5%	1	2.4%	5	2.4%
1-6人	117	74.5%	34	81%	151	75.9%
7-12人	31	19.8%	7	16.6%	38	19.1%
13人以上	5	3.2%	0	0	5	2.5%
合計	157	100%	42	100%	199	100%

199 位肢體殘障居民有自己單獨居住，或與家人同住，其中以 1 至 6 人同住者佔最多，達 75.9%，自己獨住，和與 13 人以上同住者最少，各佔 2.5%。

表十一 肢體殘障居民家中有謀生能力者人數表
(作答率：82.1%)

家中有謀生能力者人數	數量	百分率
0 人	9	3.7%
1 人	87	35.8%
2 人	77	31.7%
3 人	42	17.3%
4 人	25	10.3%
5 人以上	3	1.2%
合計	243	100%

243 位肢體殘障居民家中有謀生能力者人數，最少為無，最多為 7 人。以 1 人佔最多，為 35.8%，佔最少者為 5 人及以上，共佔 1.2%。

表十二 肢體殘障居民須扶養家屬人數表
(作答率：64.5%)

須扶養家屬人數	數量	百分率
0	17	8.9%
1	33	17.3%
2	49	25.7%
3	26	13.6%
4	22	11.5%
5	16	8.4%
6	12	6.3%
7	8	4.2%
8	4	2.1%
9	3	1.5%
10	1	0.5%
合計	191	100%

191 位作答之肢體殘障居民須扶養家屬人數少至「無」，多至「10」人，以扶養 2 人者最多，佔 25.7%，以扶養 10 人者最少，佔 0.5%。

表十三 肢體殘障居民之教育程度調查表
(作答率：91.2%)

教育程度	男		女		合 計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無	0	0%	2	3.4%	2	0.7%
國 小	59	26.0%	31	52.5%	90	33.3%
初中/職	75	35.5%	20	33.9%	95	35.2%
高中/職	68	32.2%	5	8.5%	73	27.0%
大專及以上	9	4.3%	1	1.7%	10	3.7%
合 計	211	100%	59	100%	270	100%

270位作答者中，男性最低教育程度為國小程度，女性則為「無」。男性中有72%教育程度在初中/及以上。女性中則為44.1%，相差27.9%。

表十四 肢體殘障居民接受教育之方式調查表
(作答率：82.1%)

接受教育之方式	男		女		合 計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到學校受教育	204	97.1%	31	93.9%	235	96.7%
家人或老師到家指導	4	1.9%	2	6.1%	6	2.5%
兩者皆備	2	1.0%	0	0%	2	0.8%
合 計	210	100%	33	100%	243	100%

243位作答者之受教育方式以「到校接受教育」佔多數，有96.7%，「到校受教育及家人或老師到家指導」兩者皆備者佔0.8%，佔最少。

表十五 肢體殘障居民教育中斷之原因表 (作答率：81.8%)

教育中斷之原因	男 (人數=189人)		女 (人數=60人)		合 計 (人數=242人)	
	人 次	百 分 率	人 次	百 分 率	人 次	百 分 率
沒 有 興 趣	19	9.5%	6	10%	27	11.2%
功 課 趕 不 上	13	6.5%	5	8.3%	19	7.9%
受身體殘障影響，不便上學	82	41.2%	32	53.3%	114	47.1%
覆 考 上	34	17.1%	5	8.3%	39	16.1%
已 受 足 够 教 育	6	3.0%	2	3.3%	9	3.7%
經 濟 困 難	98	49.2%	29	48.3%	116	47.9%

男性肢體殘障居民教育中斷之因，以經濟困難佔多數，佔49.2%，女性則以身體殘障之因佔多數，佔53.3%。但就全體位116作答者而言，因經濟困難和身體殘障而中斷教育者各佔47.1%和47.9%，兩比率相差很少，可說同為最大之影響原因。

表十六 肢體殘障居民教育程度與其父親教育程度對照表

父親教育程度	初中/職及以下		高中/職及以上	
	人 數	百 分 率	人 數	百 分 率
傷殘居民教育程度				
初中/職及以下	118	71.1%	16	43.2%
高中/職及以上	48	28.9%	21	56.8%
合 計	166	100%	37	100%

此203位肢體殘障者中，父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及以上者比為初中/職及以下者，殘障者之教育程度在高中/職及以上之比率為27.9%($T=3.23, P<0.01$)。

三、肢體殘障之原因、程度、與復健醫療狀況之調查

肢體殘障發生之原因，可能來自先天性遺傳疾病，產前孕婦服藥或受傷之影響，產程中之傷害，疾病之後遺症，職業或其他意外事故之傷害。戰爭期中軍人因作戰而致之傷殘為數尤為眾多，如德國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之狀況。我國因退除役軍人專設有「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傷殘官兵有就學、就醫、就業、就養之各項專業設施與福利，故未將傷殘軍人部份列入本次調查之抽樣。

肢體殘障居民中，成殘之原因以小兒麻痺症之後遺症為最高。因在民國四十六年前後曾有數度廣泛性流行（註六、註七），在民國五十八年之調查患者約為七萬人以上，至去年度教育部在全國特殊兒童普查處，報告自六至十二學齡兒童中，肢體殘障學生總數為一萬二千餘名，其中屬小兒麻痺者約為八千名。顯見因預防疫苗之使用、醫學之普及與一般環境之改善，小兒麻痺之發病率已大為降低，但對已成殘之居民，是否有機會獲得充份之醫療，家長之觀念與家庭之經濟，能否接受或負擔完整之復健醫療，必將影響肢體殘障之程度與獨立生活之能力，將在社區居民中成爲被負擔，或有貢獻之重要決定因素之一。

在農村社區中，居民就醫方法，直接找西醫者約爲百分之卅二，先採其他方法無效後才看西醫者約爲百分之十八（註八），故在農村社區，迄今尚有半數之患者，主要因經濟之條件不能享受現代醫學之照顧（同註八），並足以顯示「公醫制度」或「醫療保險」制度係爲普及復健醫療最重要之方式。復健醫療通常需要之療程較長，所需之費用較多。但僅從社區人力資源之經濟觀點而言，估計復健醫療之投資，將可獲得三倍以上之收穫（註九），而對於肢體殘障居民生活與家庭之幸福，個人潛力之發展與事業之成就，在其精神與福祉上之價值，必更遠超過於經濟上之收穫。

在振興復健醫學中心八年來診治五千餘肢體殘障兒童結果統計，經復健醫療之後，行動自由接近正常者約爲百分之五，除去支架後行動良好者約爲百分之十九，裝配支架行動良好者約爲百分之六十八，矯正畸形裝配特殊之支架可助行動者約爲百分之二（註十），證明如有早期而適宜之復健醫療，可有高達

表十七 肢體殘障居民之殘障原因調查表（作答率：97%）

殘障原因	男		女		合計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意外傷害	39	17.5%	1	1.5%	40	14.0%
疾病	157	70.7%	50	77.0%	207	72.1%
先天缺陷	18	8.1%	7	10.8%	25	8.7%
意外傷害及疾病	1	0.5%	1	1.5%	2	0.7%
先天缺陷及疾病	1	0.5%	1	1.5%	2	0.7%
其他	6	2.7%	5	7.7%	11	3.8%
合計	222	100%	65	100%	287	100%

287人中，因疾病而成殘障者佔最多，約佔 72.1%，次爲意外傷害，佔 14.0%，先天缺陷佔 8.7%，其他佔 3.8%，因意外傷害及疾病成殘及因先天缺陷及疾病成殘者佔最少，約各佔0.7%。

表十八 肢體殘障居民殘障部位情形統計表 (作答率: 100%)

性別 殘障分布	男		女		合計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一脚	109	47.8%	35	51.5%	144	48.6%
兩腳	94	41.3%	26	38.3%	120	40.5%
一手	5	2.2%	0	0%	5	1.6%
兩手	1	0.4%	0	0%	1	0.4%
一脚一手	5	2.2%	0	0%	5	1.6%
兩腳一手	4	1.8%	2	2.9%	6	2.0%
兩腳兩手	4	1.8%	2	2.9%	6	2.0%
一脚、聽力不好	1	0.4%	0	0%	1	0.4%
兩腳、背部	1	0.4%	2	2.9%	3	1.0%
兩腳、髒	0	0%	1	1.5%	1	0.4%
軀體	2	0.9%	0	0%	2	0.7%
腳底變形	1	0.4%	0	0%	1	0.4%
其他	1	0.4%	0	0%	1	0.4%
合計	228	100%	68	100%	296	100%

全體296位殘障居民中一脚殘者佔48.6%，兩腳殘者佔40.5%，其餘殘障部位者合佔10.9%。

表十九 肢體殘障居民接受復健醫療統計表 (作答率: 93.2%)

復健醫療狀況	男		女		合計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曾接受復健醫療	147	69.0%	42	66.7%	189	68.5%
未曾接受復健醫療	66	31.0%	21	33.3%	87	31.5%
合計	213	100%	63	100%	276	100%

276位作答者中曾接受復健醫療者佔68.5%，男、女曾接受復健醫療之比例僅差 2.3%。

百分之九十六肢體殘障居民，重新獲得行動之能力。本組選擇之名冊，因係從各類復健重建機構中獲得，故曾接受復健醫療之比例偏高，不能認為復健醫療普及之程度，僅能提供已接受復健醫療殘障居民一八九人其病因，肢體殘障部位之分佈，殘障程度與獨立日常生活能力，各類傷殘用具之使用，以及復健醫療平均所需之時間，與費用來源之狀況之統計。

四、肢體殘障居民職業訓練與就業狀況之調查

規劃完善之社區設計，包括對肢體殘障居民臨床之復健醫療以減輕其殘障程度，增進其體能狀況。此僅為療程中之一個階段，而真正之目的在求殘障居民於獲得體能上與精神上最高程度之恢復後，可以具有獨立生活之能力，不必依賴家庭之供養或社會之救濟，進而使能充份使用其能力，給予專業技能之訓練，使殘障居民能具有適於就業之專技，而可獲得配合其興趣之工作，則可對社區內之經濟與建設有所貢獻(註十一)。

故欲使肢體殘障居民，提高對於社區之服務與貢獻，必須在臨床復健工作接近完成之時，經由職業諮詢輔導專業人員之協助，對殘障者個人之性向、反應、興趣、潛力、雙手之技巧與精密度等等施行各類測驗，以完成職前鑑定工作，尋求出能適合其體能與興趣之工作項目，作成資料

卡片，以作為舉辦職業訓練時遴選學員之參考。同時職業諮詢專家對於居民之社區環境，應具有詳盡之資料，用以選擇何種類型之職業為該社區所需要最殷，可能之發展最大，然後應社區之需要之職種，舉辦職業訓練。故使職訓之項目能配合肢體殘障居民個人之興趣與能力，社區之需要，以及供求之平衡。

表二十 復健醫療費用減免部分調查表
(作答率：77.8%)

復健醫療費用減免部分之給付	人次	百分率
由醫藥保險給付	7	4.8%
由政府給付	71	48.3%
由其他機構或慈善團體給付	47	32.0%
由親人或私人資助	33	22.4%

189 位曾接受復健醫療之肢體殘障居民中有 147 位回答其費用係屬部分減免或全免。此比率為 77.8%，亦即接受復健醫療之 189 人中至少有四分之三的人其醫療費用是非完全自費的。而此四分之三以上的人中又有四分之三以上的人費用是由政府、其他機構或慈善團體給付。

教育程度尤高，或接受職業訓練專業程度尤深之殘障居民，往往就業之機會與所得之報酬亦相對提高，而受競爭之壓力亦尤大。為保障殘障居民就業之機會，先進工業國家，對殘障人員均有勞工福利法令保障其就業名額，如依工廠之性質立法規定必須聘雇殘障人員之比率，如機械工廠等比率可低至百分之一，但縫紉成衣工廠等則可高至百分之十，無論其比率如何，但基本之原則為同工同酬，或保障其最低之收入，不能被歧視剝削，作為廉價之次等勞工。

表二十二 肢體殘障居民日常生活獨立程度調查表
(作答率：94.3%)

日常生活獨立程度	人數	百分率
完全自理	165	59.1%
部分須幫忙	99	35.5%
須他人幫忙	15	5.4%
合計	279	100%

279 位作答者中有 59.1% 的人日常生活飲食起居可以完全自理，35.5% 的人部分須幫忙，5.4% 的人，須他人幫忙。

輔助器	人數	百分率
拐杖	65	23%
支架	50	17.7%
支架拐杖	64	22.7%
義肢	32	11.3%
義肢拐杖	9	3.2%
義肢支架	1	0.4%
義肢輪椅	2	0.7%
輪椅	19	6.7%
輪椅拐杖	2	0.7%
輪椅支架	3	1.1%
三輪車	3	1.1%
拐三輪車	1	0.4%
矯治器	1	0.4%
其他矯具	12	4.3%
無	18	6.3%
合計	282	100%

表二十一 肢體殘障居民目前所使用之輔助器調查數 (作答率：95.3%)

以使用拐杖者佔最多，佔 23.0%，使用支架及拐杖者次之，佔 22.7%，使用義肢者佔 11.3%，使用其他輔助器所佔之比率均在 10% 以下。

在進行工業化之城市中，常造成人口密集現象，必須設計衛星都市。在新社區規劃中，應有疏導部份肢體殘障居民之計畫，以合適之條件鼓勵殘障居民移居鄉鎮，使有興趣從事於農林漁牧等生產工作，可以置代農村所需要之部份人力，而肢體殘障居民遭受精神上之壓力少，對社區產生之貢獻大，收入高而工作愉快，是為農業復健重建之理想（註十二）。

國內因尚無完整殘障人員職業訓練系統性之組織，少數職訓機構因限於專技教師之缺乏，或經費不裕，所舉辦訓練專技之職種，與專業之程度均有所限制。尤以適合國內環境與國人性性格之職前鑑定標準，尚未制定，殘障居民之資料亦尚未建立，故而臨床之復健醫療，殘障居民之職業訓練，與就業狀況三階段之間，亟待有社會工作人員之聯繫，以協助解決殘障居民在生活上遭受之歧視，在工作上遭遇之困難，故在調查中期能正確瞭解肢體殘障居民就業中工作之性質、工時與工資，學用配合之狀況與工作滿意程度，謀求解決途徑，用以提高肢體殘障人員對社區之服務。

表二十三 肢體殘障居民日常生活獨立程度與曾否接受

復健醫療對照表

日常生活獨立程度	曾接受復健醫療者		未曾接受復健醫療者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完全自理	101	54.6%	61	69.3%
非完全自理	84	45.4%	27	30.7%
合計	185	100%	88	100%

曾接受復健醫療者日常生活完全自理率佔54.6%，未曾接受復健醫療者中日常生活完全自理率佔69.3%，相差14.7%，(T=2.31, P<0.05)。未接受復健醫療者日常生活完全自理率反而較高，係因肢體殘障居民日常生活獨立之程度可能為決定接受復健醫療之主要因素之一。

表二十四 肢體殘障居民日常生活獨立程度與殘障部位與程度對照表

日常生活獨立程度	一脚殘者		兩腳殘者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完全自理	95	70.9%	55	47.8%
非完全自理	39	29.1%	60	52.2%
合計	134	100%	115	100%

一脚殘者中日常生活飲食起居可完全自理者佔70.9%，兩腳殘者中則佔47.8%，前者比後者高23.1%。(X²=13.75, P<0.001)

表二十五 肢體殘障居民之復健醫療期間與殘障部位情形對照表

復健醫療期間	一脚殘者	兩腳殘者
人數	78人	60人
平均治療期間	7.04月	8.73月

兩腳殘者比一脚殘者平均治療時間多1.69個月(Z=1.65 P<0.05)

表二十六 肢體殘障居民曾否接受復健醫療與其父親教育程度對照表

父親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初中／職及以上	
	人 數	百 分 率	人 數	百 分 率
曾接受復健醫療	101	64.3%	44	72.1%
未曾接受復健醫療	56	35.7%	17	27.9%
合 計	157	100%	61	100%

父親教育程度在國小及以下者曾受復健醫療之比率為 64.3%；父親教育程度在初中／職及以上者曾受復健醫療之比率為 72.1%。

表二十七 肢體殘障居民接受職業訓練情形調查表（作答率：98.6%）

職業訓練情形	男		女		合 計	
	人 數	百 分 率	人 數	百 分 率	人 數	百 分 率
曾接受訓練	212	94.2%	55	82.1%	267	91.4%
未曾接受訓練	13	5.8%	12	17.9%	25	8.6%
合 計	225	100%	67	100%	292	100%

292位肢體殘障居民中有 91.4%的人接受過職業訓練。男性接受職訓之比率為 94.2%，女性則為 82.1%。

表二十八 肢體殘障居民職業訓練期間調查表
（作答率：97.8%）

職 訓 期 間	人 數	百 分 率
1—3月	23	8.8%
4—6月	220	84.3%
7—9月	10	3.7%
10—12月	0	0%
13—15月	1	0.4%
16—18月	0	0%
19—21月	1	0.4%
22—24月	2	0.8%
25—27月	0	0%
28—30月	2	0.8%
31—33月	0	0%
34—36月	2	0.8%
合 計	261	100%

職業訓練期間有短至一個月，最長有至36個月者。平均每人受訓個6.2月；而以受訓四至六個月者佔最多，共有84.3%。

表二十九 肢體殘障居民職訓費用統計表

（作答率：94%）

受訓費用	人 數	百 分 率
完全自費	19	7.5%
部分免費	28	11.2%
免 費	204	81.3%
合 計	251	100%

251位作答者中有 81.3% 的人免費接受職訓，部分免費的人佔 11.2%，完全自費的僅佔 7.5%；即接受減免費用者有232人，共佔251人之 92.5%。

表三十 肢體殘障居民職訓費用減免部分之補助來源調查表 (作答率: 85.8%)

資 用 來 源	人 數	百 分 率
政 府 給 付	165	82.9%
其 他 機 構 給 付	25	12.6%
私 人 資 助	9	4.5%
合 計	199	100%

職訓費用之減免部分最主要來自政府的給付，佔82.9%，其他機構的給付次之，佔 12.6%，私人資助者最少，僅佔 4.5%。

表三十一 肢體殘障居民接受職業訓練之方式調查表 (作答率: 93.6%)

接受職業訓練之方式	人 數	百 分 率
由政府機構介紹	123	51.2%
由醫療機構介紹	25	38.8%
自己申請	97	10%
合 計	250	100%

由政府機構介紹而接受職訓的為最多，佔 51.2%，由醫療機構介紹而接受職訓者次之，佔 38.8%，自己申請接受職訓者佔最少，僅 10%。

表三十二 肢體殘障居民就業率調查表 (作答率: 97.3%)

工 作 情 形	男		女		合 計	
	人 數	百 分 率	人 數	百 分 率	人 數	百 分 率
有 工 作	200	91.3%	53	81.5%	253	89.1%
無 工 作	19	8.7%	12	18.5%	31	10.9%
合 計	219	100%	65	100%	284	100%

全體 284 位肢殘者之就業率高達 89.1%，男性就業率為 91.3%，女性則為 81.5%，相差 9.8% (T=2.23, P<0.05)。

表三十三 肢體殘障居民就業方式調查表 (作答率: 70.4%)

得到工作之方式	男		女		合 計	
	人 數	百 分 率	人 數	百 分 率	人 數	百 分 率
自 己 申 請	29	19.5%	1	3.4%	30	16.9%
職 訓 機 構 介 紹	40	26.8%	6	23.7%	46	25.8%
政 府 機 構 介 紹	21	14.1%	8	27.6%	29	16.3%
朋 友 介 紹	35	23.5%	10	34.5%	45	25.3%
自 己 創 業	22	14.8%	3	10.3%	25	14.0%
家 人 經 營	1	0.7%	0	0%	1	0.6%
甄 試 分 發	0	0%	1	3.4%	1	0.6%
考 試	1	0.7%	0	0%	1	0.9%
合 計	149	100%	29	100%	178	100%

得到工作之方式，男生以職訓機構介紹的最多，佔26.8%；女生則以朋友介紹為多，佔34.5%。但就全體而言，由職訓機構介紹者佔 25.8%，由朋友介紹者佔25.3%，同為最主要得到工作之方式。

表三十四 肢體殘障居民目前工作之類別調查表。(作答率：73.5%)

工作類別	男		女		合計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自由職業	17	11.3%	6	16.7%	23	12.4%
商	8	5.3%	2	5.6%	10	5.4%
工	98	65.3%	14	38.9%	112	60.2%
農	3	2.1%	2	5.6%	5	2.7%
公	10	6.7%	1	2.7%	11	5.9%
自由業、工、農	0	0%	1	2.7%	1	7.5%
其他	14	9.3%	10	27.8%	24	12.9%
合計	150	100%	36	100%	186	100%

男性之職種屬工者最多，佔65.3%，女性之職種亦以工佔最多，但比男性之比率為少，僅佔38.9%。就表中186位肢殘者而言，職種屬工者佔最多，佔60.2%。上表內如工作性質在一種以上者，以其最主要之工作列入統計。

表三十五 肢體殘障居民每週之工時調查表 (作答率：52.6%)

工時 (小時/每週)	男		女		合計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24	6	5.4%	6	28.6%	12	9.0%
25—44	14	12.5%	4	19.0%	18	13.5%
45—64	73	65.2%	8	38.1%	81	60.9%
65—84	14	12.5%	3	14.3%	17	12.8%
85—104	4	3.6%	0	0%	4	3.0%
105—112	1	0.8%	0	0%	1	0.8%
平均	112	100%	21	100%	133	100%
平均工時 (小時/每週)	53.5		43.5		51.9	

每週工時，男性工作人員之工時以45至64小時佔最多，佔65.2%，每週工時，女性工作人員之工時亦以45至64小時佔最多，佔38.1%。男性工作人員最低工時為9小時/每週，女性則為2小時。男性工作人員最高工作為112小時/每週，女性則為84小時，平均每週之工時男性比女性高10小時。全體133人之平均工時為51.9小時。共有17人每週工時在65小時以上，可能為臨時性加班狀況，或為按件計值工作包括家庭內作業時間。

表三十六 肢體殘障居民每月收入統計表 (作答率: 65.2%)

每月收入	男		女		合計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2000元以下	73	51.8%	21	87.5%	94	57%
2000至5000元	60	42.6%	3	12.5%	63	38.2%
5000至10000元	7	5.0%	0	0%	7	4.2%
10000元以上	1	0.6%	0	0%	1	0.6%
合計	141	100%	24	100%	165	100%

男性工作人員每月收入最高至 10000元以上，其收入在 2000元以下者佔 51.8%，在2000至 5000元者佔 42.6%；女性工作人員每月收入最高至“2000至 5000”元，其收入在 2000元以下者佔 87.5%，在 2000至 5000元者佔 12.5%。男女收入在 2000元以上之比率相差 35.7% (T=3.27, P<0.01)，女性工作者之收入顯然比男性工作者低。165位傷殘居民之收入仍以每月 2000元以下居多，佔57%。

表三十七 肢體殘障居民每月收入及每週工時對照表

每月收入	2000元以下		2000至5000元		5000至10000元以上		10000元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每週工時								
-24小時	4	6.2%	4	7.0%	0	0%	0	0%
25-44小時	9	13.8%	6	10.5%	0	0%	0	0%
45-64小時	35	53.9%	45	78.9%	0	0%	1	100%
65-84小時	14	21.5%	1	1.8%	0	0%	0	0%
85-104小時	3	4.6%	0	0%	0	0%	0	0%
105-112小時	0	0%	1	1.8%	0	0%	0	0%
合計	65	100%	57	100%	0	0%	1	100%

每月收入 2000 元以下者，每週工時以 45 至 64 小時居多，佔 53.9%，次多為 65 至 84 小時，佔 21.5%；而每週工時高達 85 至 104 小時者有 4.6%。

每月收入 2000 至 5000 元者，每週工時亦以 45 至 64 小時居多，佔 78.9%，次多為 25 至 44 小時，佔 10.5%；而每週工時高達 65-84 小時者有 1 人佔 1.8%，達 112 小時者有 1 人，佔 1.8%。

每月收入 10000 元以上而註明工時者，其每週工時於 45 至 64 小時。

顯見無論收入之高、低，肢殘者之工時比一般人之工時為多。

表三十八 肢體殘障居民收入與工時對照表

每月收入	2000元以下	2000元至5000元
人數	65人	56人
每週工時之範圍	9至104小時	14至112小時
每週平均工時	56.3小時	48.5小時

每月收入為2000元以下及2000至5000元兩組人之每週平均工時差為 7.8 小時，(Z=2.59 P<0.01)。每月收入為 2000 元以下者之每週平均工時反而比每月收入為 2000 元至5000元者之工時顯著的高。

表三十九 經職業訓練之肢體殘障居民殘障部位與工作情形對照表

工作情形	一脚殘障者		兩腳殘障者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有工作	116	92.8%	97	92.4%
無工作	9	7.2%	8	7.6%
合計	125	100%	105	100%

經過職業訓練後，一脚殘障者有工作之比率為 92.8%，兩腳殘障者有工作之比率為 92.4%。一脚殘障者之工作率僅比兩腳殘障者高 0.4%，表示殘障之部位與就業率間無顯著相關。

表四十 肢體殘障居民日常生活獨立程度與工作情形對照表

日常生活獨立程度	有工作者		無工作者		合計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完全獨立	154	61.8%	14	46.7%	168	60.2%
部分須幫忙	84	33.7%	12	40%	96	34.4%
須幫忙	11	4.5%	4	13.3%	15	5.4%
合計	249	100%	30	100%	279	100%

由 CHI方檢定法，知在統計學上，此 279人工作之有無與日常生活飲食起居之獨立程度無顯著相關。

表四十一 肢體殘障居民教育程度與工作情形對照表

教育程度	有工作者		無工作者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初中/職及以下	164	68.9%	16	64.0%
高中/職及以上	74	31.1%	9	36.0%
合計	238	100%	25	100%

由 CHI 方檢定，知在統計學上表中之263位肢體傷殘居民之教育程度與工作情形無顯著相關。

表四十二 肢體殘障居民職業訓練情形與工作情形對照表

工作情形	會受職訓者		未受職訓者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有工作	238	92.6%	16	66.7%
無工作	19	7.4%	8	33.3%
合計	257	100%	24	100%

會受職訓者有工作之比率較高，為 92.6%，未受職訓者，有工作之比率為 66.7%，相差 25.9% (T=4.12, P<0.001)。

表四十三 肢體殘障居民就業與職訓項目對照表

職 訓 項 目	有 工 作		無 工 作		合 計	
	人 數	百 分 率	人 數	百 分 率	人 數	百 分 率
皮 鞋	30	100%	0	0%	30	100%
刻 印	28	96.6%	1	3.4%	29	100%
縫 紉	65	94.2%	4	5.8%	69	100%
打 字	16	94.1%	1	5.9%	17	100%
機 械 製 圖	30	88.2%	4	11.8%	34	100%
電 子 修 護	40	86.0%	6	13.0%	46	100%
車 床	1	100%	0	0%	1	100%
鐘 錶	1	100%	0	0%	1	100%
雕 刻	3	100%	0	0%	3	100%
做 電 扇	1	100%	0	0%	1	100%
油 漆	1	100%	0	0%	1	100%
刻 印、電 扇	1	100%	0	0%	1	100%
皮 鞋、鐘 錶	2	100%	0	0%	2	100%
打 字、皮 革	1	100%	0	0%	1	100%
縫 紉、手 工 藝	1	100%	0	0%	1	100%

237人中有 5 人接受過兩項職業訓練，這 5 人都有工作。以人數較多之前六種職訓項目做比較，皮鞋班就業率 100%，刻印班就業率：96.6%，縫紉班就業率：94.2%，打字班就業率94.1%，機械製圖班就業率88.2%，電子修護班就業率86%，其他職訓項目就業率因人數太少，僅供參考資料。

表四十四 肢體殘障居民目前工作與所受職訓之配合度統計表（作答率：100%）

工作與職訓配合度	男		女		合 計	
	人 數	百 分 率	人 數	百 分 率	人 數	百 分 率
完 全 配 合	27	13.6%	5	9.2%	32	12.6%
部 分 配 合	37	18.6%	11	20.4%	48	19.0%
學 非 所 用	135	67.3%	38	70.4%	173	68.4%
合 計	199	100%	54	100%	253	100%

男、女及全體 253位工作者中均以學非所用者居多數，男生中佔 67.8%，女生中佔 70.4%，全體中則佔68.4%。

工作與職訓完全配合者，男生中佔 13.6%，女生中佔 9.2%，全體中則佔12.6%。工作與職訓部分配合者，男生中佔18.6%，女生中佔 20.4%，全體中則佔 19.0%。

表四十五 肢體殘障居民學非所用原因調查表 (作答率: 100%)

學非所用原因	男 (135人)		女 (38人)		合計 (173人)	
	人次	百分率	人次	百分率	人次	百分率
職訓程度不够	54	40%	23	60.5%	77	44.5%
找不到與所受職訓性質相同之工作	48	35.6%	11	28.9%	59	34.1%
工作環境不適合體能狀況	32	23.7%	6	15.8%	38	22.0%
所受職訓與你的興趣不合	19	14.1%	6	15.8%	25	14.5%
現在的工作待遇較高	12	8.9%	2	5.3%	14	8.1%

男女學非所用的五個原因所占比率高低之順序相同，就男女全體而言，職訓程度不够居第一位，占44.5%，找不到與所受職訓性質相同之工作居第二位，占34.1%，工作環境不適合體能狀況居第三位，占22%，所受職訓與興趣不合居第四位，占14.5%，現在工作待遇較高居第五位，占8.1%。

表四十六 肢體殘障居民對目前工作滿意程度統計表

目前工作	男		女		合計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滿意	48	28.7%	17	51.5%	65	32.5%
不滿意	119	71.3%	16	48.5%	135	67.5%
合計	167	100%	33	100%	200	100%

男生以不滿意目前工作者居多，占71.3%，女生則以滿意目前工作者居多，占51.5%。就男女全體而言，仍以不滿意目前工作者居多，占67.5%。

表四十七 工作與所受訓練配合，而不能滿意原因之調查表

不滿意之因	男 (119人)		女 (16人)		合計 (135人)	
	人次	百分率	人次	百分率	人次	百分率
興趣不合	21	17.6%	4	25.0%	25	20.8%
待遇太低	62	52.1%	7	43.8%	69	57.5%
工作環境不好	36	30.3%	6	37.5%	42	35%

工作與所受職訓配合而不滿意目前工作之原因，男女之比率次序為一致的，均以待遇太低為主，占男生之52.1%，占女生之43.8%，而占男女全體之57.5%；工作環境不好為次要原因，占全體之35%，興趣不合則占20.8%。

表四十八 肢體殘障居民目前沒有工作之原因調查表 (作答率:100%)

目前沒有工作之原因	男 (19人)	女 (12人)	合計 (31人)
未曾接受復健醫療	4	1	5
體能不夠	3	4	7
沒有合適的傷殘輔助用具	2	1	3
未曾接受職訓	1	1	2
會接受職訓,但技術不夠	3	1	4
會接受職訓,但找不到合適工作	13	7	20

沒有工作可能由於多項因素造成,故此題之作答不限單項。男、女、全體均以會接受職訓,但找不到合適工作居多。就全體而言,有7人認為體能不夠為其原因,5人認為未曾接受復健醫療為其原因,4人為會接受職訓,但技術不夠,3人為沒有合適的傷殘輔助用具,2人為未曾接受職訓。

此題男女所選項目之高低次序並不一致。

五、肢體殘障居民對社區之服務與貢獻

大衛·畢里漢 (David Brigham) 在其發行的「國際殘障偉人傳」雜誌之序言中說:「其實社會中每一個人均是殘障者,不過有的是體能上的;有的是精神上的;有的是情感上的;或者有的是經濟上的;社會適應上的、文化教育上的以及個人意志上的殘障不同而已。而對於個人價值之衡量,端在於其面對困難時,能具有努力奮鬥之勇氣。」(註十三),書中並列舉各類殘障者,尤以肢體殘障者為多特殊之成就,如有為著名之海洋學家、眾議員、牧師、畫家、工程師、技師等等,幾乎任何類型之職業,肢體殘障之居民必須付出更多若干倍之努力,但同樣仍可有成名立業之機會,對國家及社會有所貢獻。

如果在新社區內先有妥善之規劃,則肢體殘障者所遭遇之限制更少,而可自立謀生進而創立事業之機會更大。早於一九六一年底,北歐國家尤其是瑞典,和北美之美國,幾乎在同時頒訂適合於殘障居民生活的建築要求標準,使以往肢體殘障者祇能困守在家的情況,改進為可以同樣享受衣食住行育樂以及工

表四十九 曾受過職業訓練,但找不到合適工作之原因分析表

找不到合適工作之原因	全體 (17人)	依性別分組		依殘障部位分組	
		男 (11人)	女 (6人)	一脚殘者 (10人)	兩腳殘者 (6人)
工作環境不適	7	4	3	5	1
僱主不願雇用傷殘人員	7	5	2	2	5
不須工作	1	1	0	1	0
未註明	1	0	1	1	0

就全體而言,受過職業訓練但找不到合適工作的原因,有7人為工作環境不適,亦有7人為僱主不願雇用傷殘人員。因交通不便者有4人,因不須工作者僅1人。

依性別分組,男女於各項原因之分佈比率高低並不一致。男生中以僱主不願雇用傷殘人員之因居多,女生則以工作環境不適居多。

依殘障部位分組,一脚殘者與兩腳殘者於各項原因之分佈比率高低亦不一致。一脚殘者以工作環境不適者居多,兩腳殘者則以僱主不願雇用傷殘人員居多。

作場所的特殊之便利(註十四;註十五),使肢體殘障對社區服務之能量,大為提高。

除社區內建築物及道路等等設計上之考慮外,對於肢體殘障居民,同時應不斷地藉生理學與機械學方面之進步,改進其助行之輔助用具,並以公醫保險或免稅之方法,降低其價格,用以減輕肢體殘障居民之負擔。

近年以來國內對於殘障人員入學時體能之限制已大為改進,每年度教育部並有保送名額資助殘障之學生進入大專就讀,使具有天份專長或努力用功之殘障學生,可獲得更專業之深造機會,其意義不僅是培養少數保送之學生,而實

於調查肢體殘障居民對於社區建設中直接參與之服務，其報酬所得繳納之賦稅時，對於其接受復健重建後可以恢復至獨力照料自己生活，節省之人力與經濟上之消費，則未能估計。故需瞭解即使在免稅額以內之低收入之殘障居民，對社區仍有其服務與貢獻。而社會福利機構，則必須比較肢體殘障居民所得過低之原因，尋求足以提高其待遇，改善其經營狀況之辦法，始能鼓勵社區內之殘障居民，努力為社區之建設服務。

表五十 肢體殘障居民對社區之服務與貢獻調查表 (作答率：67.9%)

對社區的服務與貢獻	男 (162人)		女 (39人)		合計 (201人)	
	人次	百分率	人次	百分率	人次	百分率
殘而不廢，參加社會之生產與建設	104	64.2%	18	46.2%	122	60.7%
從事公務或公益事業	21	13.0%	1	2.6%	22	10.9%
以身作則，服務殘障復健機構	78	48.1%	23	59.0%	101	50.2%
扶養家庭，繳納賦稅	26	16.0%	4	10.3%	30	14.9%
藝術上有特殊造詣	58	35.8%	28	71.8%	86	42.8%

對社會的貢獻為殘而不廢，參加社會的生產與建設者，男生中有64.2%，女生中有46.2%，全體中則為60.7%；從事公務或公益事業者，男生中有13.0%，女生中有2.6%，全體中有10.9%；以身作則，服務殘障復健機構者，男生中有48.1%，女生中有59.0%，全體中有50.2%；扶養家庭，繳納稅賦者，男生中有16%，女生中有10.3%，全體中有14.9%；藝術上有特殊造詣，男生中有35.8%，女生中有71.8%，全體中有42.8%。男生中以殘而不廢，參加社會之生產與建設居多，女生中以藝術上有特殊造詣居多。全體中仍以殘而不廢，參加社會之生產與建設居多。

表五十一 肢體殘障居民服務殘障復健重建機構之項目分類表

服務殘障復健機構，屬	男 (73人)		女 (23人)		合計 (96人)	
	人次	百分率	人次	百分率	人次	百分率
教 誨	2	2.7%	1	4.3%	3	3.1%
職 業 訓 練	22	30.1%	11	47.8%	33	34.4%
醫 療	3	4.1%	2	8.7%	5	5.2%
社 會 服 務	25	34.2%	5	21.7%	30	31.3%
其 他	23	31.5%	4	17.4%	27	28.1%
未 註 明	3	4.1%	0	0%	3	3.1%

以身作則，服務殘障復健機構，男生以屬社會服務者居多，占73位男生之34.2%，女生以屬職業訓練者居多，占23位女生之47.8%；就男女全體而言，則屬職業訓練者居多，占34.4%。

表五十二 藝術上有特殊造詣之類別調查表

藝術上有特殊造詣	男 (53人)		女 (23人)		合計 (76人)	
	人次	百分率	人次	百分率	人次	百分率
音樂	12	22.6%	8	34.8%	20	26.3%
文藝	12	22.6%	1	4.3%	13	17.1%
美術	13	24.5%	5	21.7%	18	23.7%
其他	21	39.6%	14	60.9%	35	46.1%

男、女、及全體均以音樂、美術以外之藝術造詣居多，男生中有 39.6%，女生中有60.9%，全體中有 46.1%。於音樂、文藝、美術三方面造詣之比率分佈高低，男女並不一致。男生於三方面分佈較平均，女生則以音樂方面有特殊造詣者之比率較多。

表五十三 肢體殘障居民每年繳納所得稅額調查表
(作答率：19.8%)

每年繳納所得稅額	人數	百分率
0元	21	41.2%
-1000元	20	39.2%
1000-3000元	7	13.7%
3000-6000元	3	5.9%
合計	51	100%

51位作答者中有31位每年繳納 6000元以內的所得稅額；而所納所得稅額，又以1000元以內者居多，佔51人的39.2%，此 31位所納所得稅自120元至 6000元不等，平均每人每年繳1359.5元。

表五十四 肢體殘障居民目前最大問題調查表 (作答率：93.2%)

目前最大問題	未分組		依性別分組				依工作狀況分組					
	全體 (276人)		男 (213人)		女 (63人)		有工作者 (245人)		無工作者 (29人)		學生 (4人)	
	人次	百分率	人次	百分率	人次	百分率	人次	百分率	人次	百分率	人次	百分率
交通環境不便	69	25.0%	48	22.5%	21	33.3%	59	24.1%	10	34.5%	0	0%
受別人歧視	20	7.2%	14	6.6%	6	9.5%	18	7.3%	2	6.9%	0	0%
教育不夠	70	25.4%	54	25.4%	16	25.4%	63	25.7%	6	20.7%	1	25.0%
缺乏技術訓練	58	21.0%	43	20.2%	15	23.8%	52	21.2%	5	17.2%	1	25.0%
缺乏工作機會	117	42.4%	85	39.9%	32	50.8%	98	40.0%	18	62.1%	1	25.0%
沒錢改善貧困生活	67	24.3%	47	22.1%	20	31.7%	53	21.6%	13	44.8%	1	25.0%
自認智慧不如人	11	4.0%	8	3.8%	3	4.8%	10	4.1%	1	3.4%	0	0%
婚姻對象困難	36	13.0%	31	14.6%	5	7.9%	32	13.1%	4	13.8%	0	0%
自己無住宅	43	15.6%	38	17.8%	5	7.9%	38	15.5%	5	17.2%	0	0%

目前最大問題中人次比率佔第一位者於全體、男、女、有工作者、無工作者均為缺乏工作機會。人次比率佔最後一位者於全體、男、女、有工作者、無工作者均為自認智慧不如人。4位學生之目前最大問題為教育不夠，缺乏技術訓練，缺乏工作機會，及沒錢改善貧困生活。

表五十五 肢體殘障居民最殷切希望之調查表 (作答率：91.2%)

最 殷 切 希 望	未 分 組		依 性 別 分 組				依 工 作 狀 況 分 組					
	全 體 (270人)		男 (212人)		女 (58人)		有工作者 (237人)		無工作者 (29人)		學 生 (4人)	
	人次	百分率	人次	百分率	人次	百分率	人次	百分率	人次	百分率	人次	百分率
消除社會對傷殘人員之心理偏見	136	50.4%	110	51.9%	26	44.8%	120	50.6%	14	48.3%	2	50%
平等工作機會	122	45.2%	102	48.1%	20	34.5%	105	44.3%	14	48.3%	3	75%
職業特定比例之保障	77	28.5%	67	31.6%	10	17.2%	71	30%	4	13.8%	2	50%
同工同酬	53	19.6%	46	21.7%	7	12.1%	46	19.4%	7	24.1%	0	0%
政府或公益機構之資金貸款	59	21.9%	55	25.9%	4	6.9%	57	24.1%	2	6.9%	0	0%
增加醫療費用	76	28.1%	59	27.8%	17	2.9%	68	28.7%	8	27.6%	0	0%
擴大職訓機會	99	36.7%	76	35.8%	23	39.7%	90	38%	8	27.6%	1	25%
社區交通與建築，環境之改善	40	14.8%	28	13.2%	12	20.7%	38	16%	2	6.9%	0	0%
優先配售國民住宅	69	25.6%	61	28.8%	8	13.8%	63	26.6%	6	20.7%	0	0%
社會的同情與救濟	24	8.91%	15	7.1%	9	15.5%	17	7.2%	7	24.1%	0	0%

於全體 270 人中，男生、女生，及有工作者中較多人之最殷切希望為消除社會對傷殘人員之心理偏見。於無工作者中消除社會對傷殘人員之心理偏見及平等工作機會同為較多人之殷切希望。而學生之最殷切希望，佔第一位者亦為平等工作機會。

比率佔最少之最殷切希望，於全體人中，男生、有工作者均為社會的同情與救濟。於女生為政府或公益機構之資金貸款，於無工作者為政府或公益機構之資金貸款及社區交通與建築，環境之改善。於學生則此二項及同工同酬，增加醫療機會，優先配售國民住宅及社會的同情與救濟均非其最殷切之希望。

表五十六 離哩居民問卷調查回卷率統計表

	回 卷 人 數		退 回 人 數		未 回 人 數		編 號 總 人 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人 數	173	93	25	10	76	55	272	160
百 分 率	65.0%	35.0%	7.4%	28.6%	58.0%	42.0%	63.0%	37.0%
總 人 數	266		35		131		432	
百 分 率	61.6%		8.1%		30.3%		100%	

寄出問卷總數432份，收到回卷266份，回卷率為62%，約有8%因地址變遷，問卷由郵局退回。

表五十七 聾啞居民男女問卷率之比較表

	同 郵 卷 數		退 回 卷 數		未 回 卷 數		編 號 總 數	
	人 數	百分率	人 數	百分率	人 數	百分率	人 數	百分率
男	173	63.6%	25	9.2%	76	27.9%	272	100%
女	93	58.1%	10	6.3%	55	34.4%	160	100%
合 計	266	61.6%	35	8.1%	131	30.3%	432	100%

聾啞居民男性回卷率略高於女性。

表五十八 聾啞居民年齡分佈表 (作答率: 97.4%)

年 齡	性 別	-20	21-25	26-30	31-35	36-	合 計
		人 數	45	72	41	8	2
男	百分率	26.8%	42.9%	24.4%	4.7%	1.2%	100%
女	人 數	37	35	18	1	0	91
女	百分率	40.7%	38.5%	19.8%	1.1%	0%	100%
合 計	人 數	82	107	59	9	2	259
合 計	百分率	31.7%	41.3%	22.8%	3.5%	0.8%	100%

因資料來源，大部份由啓聰學校提供歷屆畢業生名冊，及部份協會資料，前者數量較多，故經任意選擇後，一般年齡較為偏低。

表五十九 聾啞居民婚姻狀況調查表
(作答率: 98.9%)

婚姻狀況	男		女		合 計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已 婚	37	21.6%	31	33.7%	68	25.9%
未 婚	134	78.4%	61	66.3%	195	74.1%
合 計	171	100%	92	100%	263	100%

聾啞居民可能因語言障礙，結婚率僅為26%，但因選擇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下者約佔80%以上，故未婚問題受到年齡因素影響。與肢體殘障居民比較，聾啞居民之結婚率比肢殘者 9.8%顯著提高，可能因聾啞居民受到的限制較少，外表亦很正常，較不為人認為「殘障」之故。

表六十 家中另有殘障人口統計表
(作答率: 63.2%)

另有殘障人口數	男		女		合 計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無	35	30.7%	20	37.0%	55	32.7%
1人	49	43.0%	20	37.0%	69	41.1%
2人	19	16.7%	6	11.1%	25	14.9%
2人以上	11	9.6%	8	14.8%	19	11.3%
合 計	114	100%	54	100%	168	100%

聾啞居民家中無其他殘障人口者，只佔32.7%，顯示出約三分之二的聾啞居民家中另有殘障人口。

第三章 聾啞居民復健重建與生活狀況之調查

一、選擇對象，問卷與回卷率及資料之統計

(一)對象：

聾啞居民選樣名冊，多自各啓聰學校歷屆畢業學生以及聾啞協會會員名冊中，任意抽樣寄發問卷，故平均之年齡較低，男性之比率高，共寄發問卷四三二份。

(二)問卷：

問卷之設計，因期能比較與其他種型殘障居民之狀況，故仍採用與肢體傷殘居民調查相同之問卷，內容與上章之分類相同，亦採不記名方式，以求答卷者能儘真實填寫答案。

(三)調查資料之分析：

寄發問卷四三二份，共收回二六六份，收回率約為61.6%，因地址變遷或其他原因退回者共三十五份，約為8%，未回覆之問卷共三十一份，約為30%，將收回之二六六份問卷資料，仍依一般個人與家庭狀況，特殊教育與復健醫療狀況，職業訓練與就業狀況，以及聾啞居民特有之困難與其對於社區之服務與貢獻，予以統計及分析。

二、聾啞居民一般狀況之調查與統計

因抽樣對象多自各啓聰學校畢業學生名冊及聾啞協會會員，故殘障之種型均係兼有聾啞之居民，聾而不啞者如老年性失聰及啞而不聾者如失語症患者，

表六十一 聾啞居民之父親教育程度調查表 (作答率：94.2%)

父親教育程度	男		女		合計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中學以上	84	55.6%	51	69.9%	135	60.2%
中學以下	67	44.4%	22	30.1%	89	39.7%
合計	151	100%	73	100%	224	100%

聾啞居民之父親約60%受過中學以上教育。

未在本章統計之內。一般聾啞居民因外型大多正常，行動所受限制亦較其他種型殘障為少，但因與家人或社會中交往時，感情與思想之接受與表達有困難，仍將影響到個人婚姻，教育與就業之機會。聾啞發生原因與家庭環境及家庭教育程度與職業有關，常因家庭經濟狀況較為艱難，或家長知識程度較低，缺乏對現代醫學的信念，以致原應治療之疾病，因未能有適當處理，形成嚴重聽力缺損，而由聽力缺損影響語言學習與發展之能力。因此在任何階段如予以及早矯治，均足可大為減低殘障發生之程度，如何使一般社區居民，尤以農村社區居民，能普遍有機會接受現代科學醫療方式，不因密醫神棍偏方而延誤醫療，造成或加重殘障，實有賴於鄉村公共衛生之推行，醫療機構之普及，與全民醫療保險制度之實施。

三、聾啞居民特殊教育與復健醫療之調查與統計

在六十五年全國特殊兒童普查

(註六)結論中，曾指出就各類特殊兒童在校學習效果而言，肢體殘

表六十二 父親教育程度與聾啞子女在學與就業情況調查表 (作答率：94.2%)

父親教育程度	有工作者		無工作者		在學者		合計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中學以上	98	72.6%	31	23.0%	6	4.4%	135	100%
中學以下	79	88.8%	8	9.0%	2	2.2%	89	100%

父親教育程度在中學及以下的，其聾啞子女之就業率較高，可能因家庭負擔較重，對職業不能加以選擇。

障兒童學習效果最好，次為視覺障礙兒童，再次為聽覺障礙兒童。就社會行為表現觀之，肢體殘障兒童與視覺障礙兒童表現合羣的人數最多，而聽覺障礙兒童又次之。在學習過程中，「視」、「聽」同屬重要接受知識之感官，肢體殘障者因而有較高學習之能力與效果，因其視聽器官均屬正常，但聽覺障礙兒童在學習效果與在社會行為效果中顯示較視覺障礙兒童為次，可能因聽覺障礙兒童多同時有語言障礙之故。普查之結果，更足證明特殊教育對於韓啞居民因學習之效果較次，尤應改良其教學方法，增添其教學設備，用以提高其功能，加強生活上與心理上之輔導，用以提高其在社會中之合羣性，而早期之復健醫療，使韓啞居民能消除或減低其殘障之程度則為最經濟之措施，聽覺障礙兒童早期接受語言訓練，或用助聽器矯治者，學習與社會適應能力必然大可提高，而部份失聰兒童如未經醫師檢查，過早送入特殊學校學習手語後，將可能喪失其語言能力。

表六十三 韓啞居民其父親職業統計表
(作答率：90.2%)

父親職業	男		女		合計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軍	7	4.3%	4	5.0%	11	4.6%
公	25	15.6%	15	18.8%	40	16.7%
教	6	3.8%	4	5.0%	10	4.2%
農	17	10.6%	8	10.0%	25	10.4%
工	16	10.0%	5	6.2%	21	8.8%
商	30	17.9%	18	22.5%	48	20.0%
自由業	5	3.1%	3	3.8%	8	3.3%
無	46	28.8%	18	22.5%	64	26.7%
其他	8	5.0%	5	6.2%	13	5.4%
合計	160	100%	80	100%	240	100%

240位作答者其父親職業以「無」者(包括退休、退伍、死亡、失業等)居首，佔26.7%，次為「商」，佔20%，再次為「公」，佔16.7%，與肢殘者父親職業之統計有所差別。

表六十四 父親職業與韓啞子女在學與就業情況調查表 (作答率：90.2%)

父親職業 子女狀況	軍		公		教		農		工		商		自由業		無		其他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有工作者	10	90.9%	30	75.0%	7	70.0%	24	96.0%	16	76.2%	38	79.2%	4	50%	52	81.3%	12	92.3%
無工作者	1	9.1%	9	22.5%	1	10.0%	1	4.0%	4	19.1%	8	16.7%	4	50%	10	15.6%	1	7.7%
在學者	0	0%	1	2.5%	2	2.0%	0	0%	1	4.7%	2	4.2%	0	0%	2	3.1%	0	0%
合計	11	100%	40	100%	10	100%	25	100%	21	100%	48	100%	8	100%	64	100%	13	100%

上表顯示父親職業為「軍」或「農」職業者，其韓啞子女之就業率最高(90%以上)，父親為退休、退伍、死亡或失業業者，即職業為「無」者次之(約81%)，「公」、「教」、「工」及「商」者再次之(70~80%之間)，而父親為「自由業」者其韓啞子女之就業率最低(50%)。父親任「教」職業者，其韓啞子女在學率比其他業者高。或因父親任教職者較注重子女特殊教育使其子女有接受較高等的教育之機會。

在聾啞成人居民抽樣中，有百分之八十五係高中或高職程度，百分之十五為大專以上程度，而百分之九十八均係在公立學校中接受教育，而中斷教育則多因經濟之困難或自覺已有够用之職業教育。

聾啞殘障之病因主要來自疾病，日常生活多能完全獨立，但會接受復健醫療之比率甚低，顯見復健醫療不如特殊教育之普及，因而增重特殊教育之負擔。

復健醫療機構之缺乏與醫療費用負擔過重，同為聾啞居民未能充份接受早期治療之主要原因，因而家庭經濟狀況拮据者更缺少醫療之機會而形成更重之殘障，更重之殘障又必加重家庭經濟之負擔，在如此惡性循環下，使殘障與貧窮互為因果。故近年以來，台灣省政府與台北市政府分別推行「小康」與「安康」計畫，其目的即在消滅貧窮，造成均富之社會，如使「小康」與「安康」計畫，配合社區發展工作，尤其能加強對於偏僻農村社區的建設，完成 蔣院長在四中全會所提指示「推動社區發展，鼓勵區內居民以自動、自發、自治精神，貢獻人力、財力、物力，配合地方

表六十五 聾啞居民之教育程度調查表
(作答率：100%)

教育程度	男		女		合計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高中或高職	142	82.1%	84	90.3%	226	85.0%
大專及以上	31	17.9%	9	9.7%	40	15.0%
合計	173	100%	93	100%	266	100%

聾啞居民中，男性受專上教育的比率，比女性高出很多，而全部受調查者，其程度均在高中高職以上。

表六十六 聾啞居民接受教育之方式調查表
(作答率：95.5%)

教育方式	男		女		合計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學校教育	161	98.2%	88	97.8%	249	98.0%
家人指導或家教	0	0	0	0	0	0
兩者配合	3	1.8%	2	2.2%	5	2.0%
合計	164	100%	90	100%	254	100%

兩者配合指學校教育以外，還加上家人指導或家教

而言。由上表顯示聾啞居民中沒有人只由家人指導或家教而未接受學校教育。

表六十七 聾啞居民教育中斷之原因調查表
(作答率：85.7%)

教育中斷原因	男		女		合計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經濟困難	34	20.7%	30	34.5%	64	25.5%
已受足夠教育	42	25.6%	20	23.0%	62	24.7%
沒考上	33	20.1%	9	10.3%	42	16.7%
身體殘障不方便	28	17.1%	12	13.8%	40	15.9%
功課趕不上	16	9.8%	10	11.5%	26	10.4%
沒有興趣	11	6.7%	6	6.9%	17	6.8%
合計	164	100%	87	100%	251	100%

聾啞居民中斷學業的原因以「經濟困難」和「已受足夠教育」為最多，各約佔24%與23%，其次是「沒考上」與「身體殘障不方便」分別為16%與15%而「功課趕不上」和「沒有興趣」只各佔了10%與7%。女性中因「經濟困難」而中斷學業的佔32%，比男性之20%高出甚多。

表六十八 聾啞居民之殘障原因調查表
(作答率：97.4%)

殘障原因	男		女		合計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疾病	113	67.7%	63	68.4%	176	68.0%
先天缺陷	32	19.2%	18	19.6%	50	19.3%
意外傷害	6	3.6%	5	5.4%	11	4.2%
其他	16	9.6%	6	6.5%	22	8.5%
合計	167	100%	92	100%	259	100%

「疾病」為造成殘障的最主要原因，因病致殘的約佔68%。

表六十九 聾啞居民殘障原因與在學、就業情況調查表 (作答率：97.4%)

殘障原因	有工作者		無工作者		在學者		合計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疾病	138	77.5%	29	16.3%	9	5.6%	178	100%
先天缺陷	42	80.8%	8	15.4%	0	0%	52	100%
意外傷害	11	91.7%	0	0%	0	0%	11	100%
其他	15	68.2%	6	27.3%	1	4.5%	22	100%

聾啞居民因「意外傷害」致疾的就業率比因「疾病」或「先天缺陷」的高

表七十 聾啞居民日常生活獨立程度調查表 (作答率：97.4%)

日常生活獨立程度	男		女		合計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完全自理	138	82.1%	80	88.0%	218	84.1%
部份需幫忙	21	12.5%	9	9.9%	30	11.6%
需他人幫忙	9	5.4%	2	2.2%	11	4.2%
合計	168	100%	91	100%	259	100%

聾啞居民日常生活完全獨立的只有84%，只有4%需要他人幫忙。

表七十一 聾啞居民日常生活獨立程度與在學就業情況調查表 (作答率：97.4%)

日常生活獨立程度	有工作者		無工作者		在學者		合計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可以完全自理	172	78.9%	37	17.0%	9	4.1%	218	100%
部份需要幫忙	25	83.3%	4	13.3%	1	3.3%	30	100%
需要他人幫忙	9	81.8%	2	18.2%	0	0%	11	100%

本表示知日常生活獨立情況對於聾啞居民之就業與在學並無顯著影響。

表七十三 聾啞居民接受復健醫療機構調查表
(作答總數68人)

復健醫療機構	男		女		合計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公立醫療單位	16	34.8%	7	31.8%	23	33.8%
私立醫療單位	5	10.9%	3	13.6%	8	11.8%
學校	6	13.0%	2	9.1%	8	11.8%
全省各地但處所不定	19	41.3%	10	45.5%	29	42.6%
合計	46	100%	22	100%	68	100%

本題作答者僅68人，而在公立醫療機構及學校接受復健醫療者僅佔45.6%。

表七十五 聾啞居民復健醫療治療費用減免部分調查表 (作答總數33人)

減免費用之支付情形	男		女		合計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由親友或私人資助	9	40.9%	5	45.5%	14	42.4%
由政府給付	7	31.8%	2	18.2%	9	27.3%
由醫藥保險給付	4	18.1%	2	18.2%	6	18.2%
由其他機構或團體給付	2	9.1%	2	18.2%	4	12.1%
合計	22	100%	11	100%	33	100%

上表顯示聾啞居民復健醫療費用之減免以「由親友或私人資助」的為最多。

若接受二種或以上的減免資助，以主要的減免來源作統計。

聾啞居民能接受職業訓練之職種，應較其他殘障為多，其專業之程度亦應可較其他殘障為高。並由於不受噪音之干擾，不僅使聾啞居民在工作時較能專注用心，而在某些有特殊噪音工作環境中，正常聽覺不堪忍受或將受損害情況，如有完善職業調查與訓練，應可使聽覺殘障居民置代其工作，以使社區之人力，獲得最高效率之使用，而殘障居民獲得較高就業之機會。但因國內設

四、聾啞居民職業訓練與就業狀況之調查

表七十二 聾啞居民接受復健醫療統計表
(作答率：88.3%)

復健醫療狀況	有工作者		無工作者		合計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曾受復健醫療	61	38.9%	30	38.0%	90	38.3%
未受復健醫療	96	61.1%	49	62.0%	145	61.7%
合計	157	100%	79	100%	235	100%

只有少部份聾啞居民接受過復健醫療，顯示復健醫療不够普及。

表七十四 聾啞居民復健醫療的治療費用分析表
(作答總數101人)

治療費用	男		女		合計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完全自費	38	62.3%	20	69.0%	58	64.4%
部分自費	12	19.7%	4	13.8%	16	17.8%
完全免費	11	18.0%	5	17.2%	16	17.8%
合計	61	100%	29	100%	90	100%

大多數復健醫療的費用是由聾啞居民自己負擔，約佔66%，只有少數為完全免費約13%。

表七十六 聾啞居民接受復健醫療與在學就業情況調查表 (作答率: 88.3%)

復健醫療	有工作者		無工作者		在學者		合計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曾受過復健醫療	71	78.0%	17	18.7%	2	2.2%	91	100%
未受過復健醫療	119	82.6%	19	13.2%	7	4.9%	144	100%

聾啞居民接受過復健醫療與否與其在學、就業情況無顯著之差異，可能係因殘障程度重者，較多接受復健醫療，但工作與就學之機會反而減少。

表七十八 聾啞居民接受職業訓練之方式調查表 (作答總數61人)

接受職業訓練之方式	男		女		合計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自己申請	35	83.3%	15	78.9%	50	82.0%
由政府機構介紹	7	16.7%	2	10.5%	9	14.8%
由醫療機構介紹	0	0	2	10.5%	2	3.3%
各計	42	100	19	100%	61	100%

表示82%傷殘居民獲得職業訓練之機會，需由自己努力。政府與醫療機構，社會服務工作尚有待加強聯繫。

表八十 聾啞居民職訓費用減免部份之補助來源調查表 (作答總數33人)

減免費用之支付情形	男(23人)		女(10人)		合計(33人)	
	人次	百分率	人次	百分率	人次	百分率
政府給付	15	65.2%	5	50.0%	20	60.6%
私人資助	10	43.5%	3	30.0%	13	33.4%
其他機構給付	5	21.7%	3	30.0%	8	24.2%

聾啞居民職訓費用的減免多半來自「政府給付」，佔60.6%，有些人接受二種以上的補助。

表七十七 聾啞居民接受職業訓練情形調查表 (作答率: 83.8%)

職業訓練情形	男		女		合計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曾受職業訓練	100	68.0%	74	94.9%	174	77.3%
未受職業訓練	47	32.0%	4	5.1%	51	22.7%
合計	147	100%	78	100%	225	100%

約77%聾啞居民均接受過職業訓練。

表七十九 聾啞居民職訓費用統計表 (作答總數56人)

職訓費用	男		女		合計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完全自費	20	46.5%	3	23.1%	23	41.1%
部分免費	11	25.5%	4	30.8%	15	26.8%
免費	12	27.9%	6	46.2%	18	32.1%
各計	43	100%	13	100%	56	100%

費用受補助者約佔59%。

表八十一 聾啞居民接受職業訓練與在學就業情況調查表 (作答率: 83.8%)

職 訓	工 作	有工作者		無工作者		在學者		合 計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受過職業訓練		139	79.9%	23	16.1%	7	4.0%	174	100%
未受過職業訓練		43	84.3%	6	11.8%	2	3.9%	51	100%

未受職訓居民之就業率較高，失業率較低，似可表示職業訓練之職種與社區之需要，有待改進配合。

表八十三 聾啞居民職業訓練項目統計表
(作答總數64人)

職訓項目	男		女		合 計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應用美術	20	40.8%	0	0%	20	31.3%
縫紉刺繡	0	0	11	73.3%	11	17.2%
排版印刷	10	20.4%	0	0%	10	15.6%
機工、模造工	9	18.4%	0	0%	9	14.1%
攝影	3	6.1%	1	6.7%	4	6.3%
竹、木、工	4	8.2%	0	0%	4	6.3%
打字	0	0%	2	13.3%	2	3.1%
鐘錶修理	0	0%	1	6.7%	1	1.6%
皮鞋修製	1	2.0%	0	0%	1	1.6%
其他	2	4.0%	0	0%	2	3.1%
各 計	49	100%	15	100%	64	100%

聾啞居民之職業訓練以「應用美術」為最多。應用美術包括美術、雕刻、美工設計、室內設計及廣告設計等
次為機工、模造工，包括機工、鉗工、再梳工、模
具製造等。

表八十二 聾啞居民職業訓練機構統計表
(作答總數42人)

職訓機構	男		女		各 計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學 校	19	61.3%	7	63.6%	26	61.9%
私立機構	10	32.3%	3	27.3%	13	31.0%
公立機構	2	6.5%	1	9.1%	3	7.1%
合 計	31	100%	11	100%	42	100%

聾啞居民接受職業訓練的機構以「學校」為最多，約佔62%，但本題作答人數較低，或因在啟聰學校畢業學生，不瞭解是否應列為職訓學歷，特殊學校中職訓課程似應予加多，並應設立專門職訓機構與學校，教育銜接，以使聾啞居民，可以獲得專業性較高之技術。

立職業訓練機構之歷史尚短，迄今尚無殘障者職業訓練中心之設置，故聾啞居民接受職業訓練之主要機構仍多在特殊學校，而使受訓之職種與專業之程度均受限制，影響畢業後之就業與薪資所得，使聾啞居民必需加倍努力，加長工時，始能獲得低於正常人之工資，逐漸形成「次等職員或勞工」狀況，遭受歧視與剝削。

職訓職種過少不僅降低就業機會，同時更限制聾啞居民潛力之發揮，故對雖有工作之聾啞居民，對其職訓與就業間之學用是否一致，與個人之旨趣是否配合，同時亦予以調查分析。於「沒有工作的可能原因」項，採用複選方式，故百分率以「可能原因」與答卷人數比率計算。其他可複選問題均同時註明答題人數以作比照。

五、聾啞居民對社區之服務與貢獻

依據一九五九年美國國家聾人協會調查報告，聽覺殘障居民有百分之八十五對生活之狀況表示滿意。在社區建設中，除聾啞之號誌外

表八十四 聾啞居民接受職訓項目與在學就學情況調查表 (作答總數64人)

職訓項目	有工作者		無工作者		在學者		合計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應用美術	18	90.0%	2	10.0%	0	0	20	100%
縫紉刺繡	7	63.6%	3	27.3%	1	9.1%	11	100%
排版、印刷	8	80.0%	1	10.0%	1	10.0%	10	100%
機工、模造工	8	88.9%	1	11.1%	0	0%	9	100%
攝影	4	100%	0	0%	0	0%	4	100%
竹工、籐工	4	100%	0	0%	0	0%	4	100%
打字	1	50.0%	1	50.0%	0	0%	2	100%
鐘錶修理	1	100%	0	0%	0	0%	1	100%
皮鞋修製	1	100%	0	0%	0	0%	1	100%
其他	2	100%	0	0%	0	0%	2	100%

職訓項目以「應用美術」、「機工、模造工」、「攝影」、「竹工、籐工」、「鐘錶修理」及「皮鞋修製」等之就業率較高。

表八十五 聾啞居民就業率調查表 (作答率: 100%)

性別	有工作者		無工作者		在學者		合計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男	142	82.1%	24	13.9%	7	4.1%	173	100%
女	70	75.3%	20	21.5%	3	3.2%	93	100%
各計	212	79.7%	44	16.5%	10	3.8%	266	100%

男性與女性在就學率上，男性有較高的傾向。

表八十六 聾啞居民就業方式調查表 (作答率: 93.9%)

得到工作之方式	男 (142人)		女 (70人)		合計 (212人)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朋友介紹	91	68.0%	44	67.7%	135	67.8%
自己創業	19	14.2%	10	15.4%	29	14.6%
自己申請	18	13.4%	8	12.3%	26	13.1%
政府機構介紹	6	4.5%	3	4.6%	9	4.5%
職訓機構介紹	0	0%	0	0%	0	0%
合計	134	100%	65	100%	199	100%

聾啞居民工作機會之獲得，大多數是經由「朋友介紹」的方式，「自己創業」、「自己申請」較少，經由「政府機構介紹」的更少，而「職訓機構介紹」的則完全沒有。顯示職訓機構以及專為殘障居民就業服務而設置之機構之缺乏。

表八十八 聾啞居民每週之工時調查表
(作答率：76.4%)

每週工時	男		女		合計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44小時以下	5	4.5%	6	11.5%	11	6.8%
45-48小時	65	59.0%	28	53.8%	93	57.4%
49-56小時	19	17.3%	10	19.2%	29	17.9%
57小時以上	21	19.1%	8	15.4%	29	17.9%
各 計	110	100%	52	100%	162	100%
平均每週工時	52.2		51.1		51.9	

聾啞居民一般每週工時在 45-48小時之間(約佔57%)，49-56小時與57小時以上的也很多(均各佔18%)，有每週工時偏高的現象。

在未作答的24%有工作的聾啞居民中，有些表示因每週工作時間數不一定，無法作答，故上表僅以作答之76%人數計算。

表八十七 聾啞居民目前工作之類別調查表
(作答率：98.6%)

工作類別	男		女		合計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工	84	59.6%	37	54.4%	121	57.9%
自由業	26	18.4%	16	23.5%	42	20.1%
商	8	5.7%	2	2.9%	10	4.8%
農	5	3.5%	0	0%	5	2.4%
公	2	1.4%	1	1.5%	3	1.4%
其他	16	11.3%	12	17.6%	28	13.4%
合計	141	100%	68	100%	209	100%

聾啞居民的工作性質大部分是「工」，其次是「自由業」，男女的工作類別大致相同。

表九十 聾啞居民目前工作與所受職訓之配合統計表(作答率：76.5%)

工作與職訓配合度	男		女		合計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學非所用	45	42.5%	21	46.7%	66	43.7%
部分配合	34	32.1%	17	37.8%	51	33.8%
完全配合	27	25.5%	7	15.6%	34	22.5%
合計	106	100%	45	100%	151	100%

對職訓與目前工作的配合，44%聾啞居民表示「學非所用」，34%覺得是「部分配合」，而只有23%屬於「完全配合」。可見在職訓與工作的學用配合上，大多數約佔77%並未能配合。

表八十九 聾啞居民每月收入統計表
(作答率：90.1%)

每月收入	男		女		合計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2000元以下	37	29.1%	36	56.3%	73	38.2%
2000-5000元	86	67.7%	28	43.8%	114	59.7%
5000-10000元	4	3.1%	0	0%	4	2.1%
10000元以上	0	0%	0	0%	0	0%
各 計	127	100%	64	100%	191	100%

聾啞居民一般每月收入在 2000-5000元之間(約佔60%)，2000元以下的佔38%，故共有98%聾啞居民月入低於5000元，男女相比，女性聾啞居民中56%收入在元2000以下，而男性聾啞居民則68%收入在 2000-5000元之間，顯示女性較多獲得較佳工作之機會。

表九十一 聾啞居民學非所用原因調查表 (作答總數66人)

學非所用之原因	男 (45人)		女 (21人)		合 計 (66人)	
	人 次	百 分 率	人 次	百 分 率	人 次	百 分 率
找不到與所受職訓性質相同的工作	42	93.3%	13	61.9%	55	38.3%
職業訓練的程度不够	18	40.0%	12	57.1%	30	45.5%
工作環境不適合體能狀況	12	26.7%	10	47.6%	22	33.3%
現在的工作待遇較高	8	17.8%	6	28.6%	14	21.2%
所受職業訓練與興趣不合	9	20.0%	4	19.0%	13	19.0%

聾啞居民學非所用的原因以「找不到與所受職訓性質相同的工作」為最多，約佔83%，其次是「職業訓練的程度不够」與「工作環境不適合體能狀況」。

男女學非所用的各原因所佔百分率高低順序一致。

表九十三 工作與所訓練配合而不能滿意之調查表 (作答總數93人)

不滿意之原因	男 (73人)		女 (31人)		合計 (104人)	
	人 次	百 分 率	人 次	百 分 率	人 次	百 分 率
待遇太低	46	63.0%	75	80.6%	71	68.3%
興趣不合	16	21.9%	4	12.9%	20	19.2%
工作環境不好	16	21.9%	4	12.9%	20	19.2%

聾啞居民對工作不滿意，以「待遇太低」為主要原因。

表九十五 曾受過職業訓練，但找不到合適工作之原因分析表 (作答總數88人)

原 因	男 (62人)		女 (26人)		合計 (88人)	
	人 次	百 分 率	人 次	百 分 率	人 次	百 分 率
僱主不願雇用傷殘人員	46	74.2%	15	57.7%	61	69.3%
工作環境不適合	10	16.1%	4	15.4%	14	15.9%
交通不便	6	9.7%	4	15.4%	10	11.4%
不須工作	2	3.2%	2	7.7%	4	4.5%
其 他	2	3.2%	1	3.8%	3	3.4%

「受過職業訓練，但找不到合適的工作」的主要原因，是「僱主不願雇用傷殘人員」，可見社會對殘障人員的偏見仍深，有多種原因時可作複選。

表九十二 聾啞居民對目前工作滿意程度調查表 (作答率：77.4%)

滿意程度	男		女		合 計	
	人 數	百 分 率	人 數	百 分 率	人 數	百 分 率
滿 意	35	32.4%	25	44.6%	60	36.6%
不 滿 意	73	67.6%	31	55.4%	104	63.4%
合 計	108	100%	56	100%	164	100%

有工作的聾啞居民中對工作不滿意的居多，約佔63%。

男女相比，女性有較易滿意的傾向。

表九十四 聾啞居民目前沒有工作之原因調查表 (作答率：65.9%)

原 因	無工作者 (29人)	
	人 次	百 分 率
受過職訓但找不到合適工作	18	40.9%
未曾接受過職業訓練	11	25.0%
未曾接受過復健醫療	4	9.1%
受過職訓但技術不够	3	6.8%
體 能 不 够	1	2.3%
沒有適合的輔助用具	2	4.5%

聾啞居民目前沒有工作的原因中「受過職訓，但找不到合適的工作」佔第一位，其次是「未曾接受過職業訓練」。無工作者之44人中參照表八十五有29人作答，多種原因時作複選。

，聾啞居民生活與工作之行動，較他種殘障限制為少，故能從事於多種型態之職業，共同參加社區之發展，尤宜於精研專職技術，可免受環境噪音之干擾。因聾啞居民閱讀與書寫之能力未受影響，接受教育之機會較高，接受大專以上教育者佔抽樣中百分之十五，故除參加生產建設以外，對藝術上有特殊造詣者尤以從事美術工作者甚多，可能失聰者對色彩之感受有較為強烈代償性功能，或因困於語言交流，使社交活動時間減少，而對繪畫等藝術能瞭解或用以舒緩其感情。

以身作則服務殘障復健機構項包括教育、職業訓練、醫療、與社會服務等工作，以社會服務所佔之比率為最高。

目前最大的問題與最殷切的希望之調查，主要係求瞭解聾啞居民本身自覺之困難與期望，以缺乏工作之機會與缺乏技能之訓練所佔比率為高，而兩者間有相互關係，普遍增加殘障居民職業訓練之機構，使殘障居民有平等之工作機會，並消除社會上對於殘障居民的歧視與偏見，增加醫療機會與就業保障，均遠較要求社會的同情與救濟更為重要。故在調查中可充分顯示聾啞殘障居民對社區之發展已有良好之服務與貢獻，不願被養護救濟，但應具有接受教育與職業訓練更平等之機會，以便參與社區建設提供更積極之服務。

表九十六 聾啞居民對社區之服務與貢獻調查表 (作答率: 84.2%)

對社區的服務與貢獻	男 (173人)		女 (93人)		合計 (266人)	
	人次	百分率	人次	百分率	人次	百分率
藝術上有特殊造詣	115	66.5%	37	39.8%	152	57.1%
殘而不廢參加社會之生產與建設	97	56.1%	43	46.2%	140	52.6%
以身作則服務殘障復健機構	72	41.6%	37	39.8%	109	41.0%
扶養家庭，繳納賦稅	30	17.3%	14	15.1%	44	16.5%
從事公務或公益事業	18	10.4%	7	7.5%	25	9.4%

聾啞居民對社會之服務與貢獻，以「藝術上有特殊造詣」和「殘而不廢參加社會生產與建設」居首位，各約為57%與53%，其次是「以身作則服務殘障復健機構」，約佔40%，「扶養家庭，繳納賦稅」者佔17%，「從事公務或公益事業」的最少，只有10%，另有16%未作答。

表九十八 聾啞居民服務殘障復健重建機構之項目分類表 (作答率: 95.3%)

服務殘障復健機構之性質	男 (72人)		女 (37人)		合計 (109人)	
	人次	百分率	人次	百分率	人次	百分率
教育	10	13.9%	7	18.9%	17	16.0%
職業訓練	17	23.6%	2	5.4%	19	17.9%
醫療	5	6.9%	1	2.7%	6	5.7%
社會服務	22	30.6%	16	43.2%	38	35.8%
其他	15	20.8%	6	16.2%	21	19.3%

聾啞居民服務於殘障復健機構者以在「社會服務」方面最普遍，約佔35.8%，男性參加「職業訓練」方面的百分率顯著高於女性。有工者在「社會服務」和「其他」方面均顯著高於無工作者及在學者。此題採複選，作答總數191人，作答率為95.3%。

表九十七 聾啞居民在藝術上有特殊造詣之類別調查表 (作答率98.0%)

藝術類別	男 (115人)		女 (37人)		合計 (152人)	
	人次	百分率	人次	百分率	人次	百分率
音樂	0	0%	1	2.7%	1	0.7%
文藝	8	24.3%	4	10.8%	12	7.9%
美術	86	74.8%	14	37.8%	100	66.8%
其他	21	18.3%	15	40.5%	36	23.7%

聾啞居民在藝術上有特殊造詣的，以「美術」方面為最多，約佔67%，而在男性中之百分率高達75%，與女性中之38%有顯著差異。此題採複選，作答總數149人，作答率為98.0%。

表九十九 聾啞居民目前最大的問題調查表 (作答率: 85.7%)

目前最大問題	有工作者 (212人)		無工作者 (44人)		在學者 (10人)		男 (173人)		女 (93人)		合計 (266人)	
	人次	百分率	人次	百分率	人次	百分率	人次	百分率	人次	百分率	人次	百分率
缺乏工作機會	71	33.5%	26	59.1%	6	60.0%	68	39.3%	35	39.8%	103	38.7%
缺乏技術訓練	52	24.5%	15	34.1%	1	10.0%	51	29.5%	17	18.3%	68	25.6%
自己無住宅	34	16.0%	7	15.9%	1	10.0%	31	17.9%	11	11.8%	42	16.2%
婚姻對象困難	34	16.0%	5	11.4%	1	10.0%	30	17.3%	10	10.8%	40	14.7%
受別人歧視	29	13.7%	5	11.4%	3	30.0%	28	16.2%	9	9.7%	37	13.9%
教育不够	23	10.9%	4	9.1%	1	10.0%	19	11.0%	9	9.7%	28	10.5%
自認智慧不如人	20	9.4%	0	0%	0	0%	16	9.3%	4	4.3%	20	7.5%
沒有錢改善貧困生活	16	7.6%	2	4.6%	2	20.0%	16	9.3%	4	4.3%	20	7.5%
交通及環境不便	14	6.6%	0	0%	0	0%	11	6.4%	3	3.2%	14	5.3%

聾啞居民目前最大問題，以「缺乏工作機會」與「缺乏技術訓練」居首，分別佔39%與26%，其次為「自己無住宅」、「婚姻對象困難」、「受別人歧視」及「教育不够」等，分別佔16%，15%，14%，及11%，「自認智慧不如人」、「沒錢改善貧困生活」及「交通環境不便」的最少，只佔7%，7%及5%，另有14%未表示意見。

表一〇〇 聾啞居民最殷切希望之調查表 (作答率: 94.7%)

最殷切的希望	有工作者 (212人)		無工作者 (44人)		在學者 (10人)		男 (173人)		女 (93人)		合計 (266人)	
	人次	百分率	人次	百分率	人次	百分率	人次	百分率	人次	百分率	人次	百分率
平等工作機會	103	48.6%	21	47.7%	5	50.0%	95	54.9%	34	36.6%	129	48.5%
消除社會對殘障人員的偏見	101	47.6%	24	54.5%	4	40.0%	84	48.6%	45	48.4%	129	48.5%
擴大職訓機會	65	30.7%	18	40.9%	3	30.0%	60	34.7%	26	28.0%	86	32.3%
增加醫療機會	56	26.4%	16	36.4%	1	10.0%	53	30.6%	20	21.5%	73	27.4%
職業特定比例之保障	53	25.0%	14	31.8%	5	50.0%	58	33.5%	14	15.1%	72	27.1%
優先配售國民住宅	51	24.1%	10	22.7%	2	20.0%	46	26.6%	17	18.3%	63	23.7%
同工同酬	48	22.6%	13	29.5%	1	10.0%	49	28.3%	13	14.0%	62	23.3%
社會的同情與救濟	28	13.2%	3	6.8%	1	10.0%	26	15.0%	6	6.5%	32	12.0%
社區交通與建築環境之改善	24	11.3%	5	11.4%	1	10.0%	20	11.6%	10	10.8%	30	11.3%
政府或公益機構之資金貸款	22	10.4%	4	9.1%	1	10.0%	23	13.3%	4	4.3%	27	10.2%

聾啞居民最殷切的希望是「平等的工作機會」與「消除社會對傷殘人員的偏見」，各佔49%，「擴大職訓機會」次之，佔32%，「增加醫療機會」及「職業特定比例之保障」再次之，均佔27%，再次為「優先配售國民住宅」及「同工同酬」，分別佔24%與23%；其他「社會的同情與救濟」為12%，「社區交通與建築環境之改善」為11%，「政府或公益機構之資金貸款」為10%，均佔少數。

男女在某些問題的看法和感受的強弱上略有不同，此可由男女在第1.5.7.8.10各項上的比率均有顯著差異推知。